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ZC2024-057

咸阳市三原县中心城区
北片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设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项目说明	10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1
五、谈判响应	14
六、开标、资格审查、谈判评审及定标	15
七、合同	23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24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24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25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2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9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咸阳市三原县中心城区北片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 (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4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ZC2024-057

项目名称: 咸阳市三原县中心城区北片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设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447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咸阳市三原县中心城区北片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 447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设计 服务	咸阳市三原县中 心城区北片区排 水设施建设项目- 设计	1 项	详见采购 文件	4473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咸阳市三原县中心城区北片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设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咸阳市三原县中心城区北片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设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 须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3.4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3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0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6开标中心(张家堡转盘东南角)上德招标开标室(三)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0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6开标中心(张家堡转盘东南角)上德招标开标室(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1.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1.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三原县池阳街西段 54 号

联系方式：029-322829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联系方式：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瑞（3号工位）、姚文霄

电话：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 转 8003

温馨提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三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三原县财政局
4	供应商	响应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地 点：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
6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8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9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谈判担保	无
12	汇款账户	1. 开户行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2.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西安南稍门支行 3. 帐 号：8111 7010 1170 0299 237 财务部联系方式：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 8033 备注：供应商在汇款（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13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

		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p>1. 数量：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电子响应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p> <p>2. 装订：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p> <p>3. 密封：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16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设计服务费+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相关伴随费用。
17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18	供应商注册登记	<p>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p> <p>（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19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谈判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0	其它事项	<p>1.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p>2. 已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佐</p>

		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项目。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 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目录前五章。

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都将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 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 视为同意谈判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提出的无效, 因此带来的一

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 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 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 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谈判函 (格式)

1.2 谈判一览表 (格式)

1.3 服务响应偏离表 (格式)

要求:

1.3.1 对应谈判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实际要求逐条填写。

1.3.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3.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内容如实填写, 不得照抄、复制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

要求:

1.4.1 对应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按实际商务条款填写。

1.4.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4.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5.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被授权人参加谈判时提供“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 资格证明文件

1.7 项目实施的主要组成人员

1.8 设计方案

1.9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 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 全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 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 数量: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 电子响应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 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3.2 装订: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3.3 密封: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 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有特殊要求外, 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谈判报价

5.1 报价方式: 人民币 单位: 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谈判报价=设计服务费+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相关伴随费用。

注：谈判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响应无效。

5.3 供应商须对《服务内容及要求》中任何服务需求等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谈判。

5.4 供应商须对《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谈判

5.5 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5.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应作无效处理。

6. 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和串通谈判。

6.2 必须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方案设计。

6.3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6.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7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谈判行为将作为

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谈判响应

1. 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 1.1 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
-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3 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谈判响应文件。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谈判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2.3 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谈判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 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5 在谈判截止时间至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有效期：

3.1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谈判响应有效期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谈判响应无效：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响应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资格审查、谈判评审及定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 资格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谈判响应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2.1.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2.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特定资格条件：

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3.2 须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2.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2.3.4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在谈判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

2.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在谈判响应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

3. 谈判评审

3.1 谈判小组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3.1.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谈判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谈判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1.5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3.1.5.2 确认或修定谈判文件；

3.1.5.3 符合性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5.4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

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1.5.5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5.6 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5.7 拟定评审结果;

3.1.5.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1.5.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1.5.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谈判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谈判原则: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

3.4 评审办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谈判评审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5.1.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3.5.1.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3.5.1.3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5.1.4 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

3.5.1.5 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5.1.6 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3.5.1.7 谈判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5.1.8 对谈判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5.1.9 对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5.1.10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5.1.11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修正）：

3.5.3.1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5.3.5 谈判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3.5.3.6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3.5.3.7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5.3.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3.5.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5 评议：

3.5.5.1 谈判小组评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5.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5.5.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报价（每轮）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5.5.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人。（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详见 3.6。）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5.6.2 如果谈判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

判响应。

3.5.6.3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 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6.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6.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文件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谈判报价*(1-10%)。

3.6.1.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审价=最终谈判报价*(1-4%)。

3.6.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6.1.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6.1.5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6.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6.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6.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6.2.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6.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6.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6.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6.4.2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1.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 谈判响应无效的情形:

- 5.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3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4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5.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 6.1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 6.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合同

1.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

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谈判项目的服务,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陈瑞(3号工位),联系方式: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 转 8003,地址: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

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咸阳市三原县中心城区北片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二、建设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

三、建设规模

本项目是对咸阳市三原县中心城区北片区排水防涝设施进行改造，包含盐店街、政府街、丰原街及食品一路4条道路。主要建设雨水管道共计4228m(含预埋管)，并设置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设施。

四、设计依据

- 1、供应商应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批复文件进行优化设计。
- 2、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划、规范和标准。

五、设计要求及成果提供形式

设计周期：30日历天

设计要求：按照现行的国家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等进行施工图设计。

提交成果文件及份数：提供最终施工图纸纸质版8套及电子版1份。

注：服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地 点：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发包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成交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10 日内，发包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六十（60%）；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发包人向成交人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

三、质量要求：

成交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四、验收：

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和文献资料进行验收。

五、其他事项

1. 招标、投标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招标投标双方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凡在谈判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出，追究责任方的法律、经济责任。

2. 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及时向有关部门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发生索赔按现行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

3.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4. 成交单位不得对设计服务业务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单位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成交单位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格式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概况

项目名称：咸阳市三原县中心城区北片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设计

设计要求：按照现行的国家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等进行施工图设计。

建设地点：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

提交成果文件及份数：提供最终施工图纸纸质版 8 套及电子版 1 份。

2. 建设规模

对咸阳市三原县中心城区北片区排水防涝设施进行改造，包含盐店街、政府街、丰原街及食品一路 4 条道路。主要建设雨水管道共计 4228m(含预埋管)，并设置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设施。

3. 合同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_____个日历天。

服务地点：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

4.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5.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元 （人民币）¥：元

6.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有：

- 6.1 本合同协议书；
- 6.2 成交通知书；
- 6.3 标准、规范及有关服务文件；

6.4 谈判报价单；

6.5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实施，保证完成既定的目标，按期完成专项设计服务。

8.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9.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0.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咸阳市三原县中心城区北片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设计》的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二章服务内容

第二条甲方针对《咸阳市三原县中心城区北片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设计》需求，委托乙方设计服务，并向乙方提供设计服务要求。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负责组织设计评审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数据、场地在内的一切便利。

第三章付款方式

第三条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发包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成交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10 日内，发包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六十（60%）；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发包人向成交人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

第四章验收

第四条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和文献资料进行验收。

第五章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的服务要求、意见和建议，并有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建设体系，对于达不到要求的服务有权要求进行修改。
3. 甲方有义务按时组织调研会议并安排乙方的调研、信息采集等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协助乙方解决阻碍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保证乙方服务的实施。
4. 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相应服务费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甲方的具体要求有提出建议的权利。

2. 乙方在工作中有要求甲方在人员、信息等方面进行协助的权利。
3. 乙方有权使用甲方公开发布的信息。
4.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
5.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按时完成建议、设计方案、研究报告、汇报材料的工作。由于甲方调研安排等原因导致工作进度滞后的，报告提交时间顺延。
6. 乙方有义务对因业务关系获悉的甲方相关资料保密。
7. 乙方有义务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撰写，对于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有义务在甲方提出修改要求天内进行修改完善。

第六章其他

第七条保密约定

由于业务需要，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属商业机密，双方应严格保守合同及服务信息，任何一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第八条合作排他性约定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均不再与第三方洽谈与本合同有竞争性质的服务项目。

第九条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违背商业道德和法律或损害对方利益的行为，可以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三原县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第十五条 税款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ZC2024-057

咸阳市三原县中心城区
北片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设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采购代理机构：

时 间：

目 录

1. 谈判函（格式）
2. 谈判一览表（格式）
3.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项目实施的主要组成人员
8. 设计方案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0.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11.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 谈判函（格式）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谈判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谈判。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文件一份。
3. 我方所附谈判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谈判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5.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6. 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谈判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9. 我方对本次谈判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 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2.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____年__月__日

2. 谈判一览表 (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	谈判总价 (RMB:元)	服务期限
SDZC2024-057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索引或页码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1. 对第三章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做出响应。

2. 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 “响应索引或页码”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服务响应方案 1. 1. 1 或 P 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服务响应方案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索引或页码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1. 对第四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2. 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 “响应索引或页码”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商务响应方案 1.1.1 或 P 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商务响应方案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 业 信 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电 子 邮 箱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谈判时提供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p>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注：被授权人参加竞争性谈判时提供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6.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7. 项目实施的主要组成人员

8. 设计方案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10.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谈判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2. 我单位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我单位自行放弃谈判资格而未在谈判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5. 我单位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 我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7. 我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8. 我单位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2%作为赔偿金。

四、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

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谈判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